

案例编号： _____

案例名称： 从中交集团的设立看新设合并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适用课程：《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选用课程：《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编写目的：本案例旨在引导学员进一步关注新设合并实务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根据本案例资料，一方面，学员可以进一步思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控股合并的区别，以及我国企业合并实务中新设合并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学员可以在重点掌握了权益结合法、购买法及其在企业合并中的选择应用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新起点法在新设合并中应用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问题，拓宽对企业合并会计的研究思路和领域。

知识点：企业合并的方式、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关键词：新设合并、权益结合法、购买法、新起点法

案例摘要：2006年，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组成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交集团），随后中交集团又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并将其推动上市。中交集团产生于央企之间的新设合并。考虑到合并会计理论与实务界对新设合并的合并方式及其会计方法的选择的关注程度相对薄弱，尚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所以，本案例在素材选择、题目设计上都侧重于引导学员进一步关注新设合并方式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问题。

MPAcc教学案例库示范案例

提供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

案例作者：傅荣：东北财经大学 MPAcc《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本案例的设计、总纂与修订；李宇：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负责提供本案例原始数据、主要分析素材。

编写时间：2009 年 3 月

从中交集团的设立看新设合并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2005 年底，原中国港湾集团和中国路桥集团合并重组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涉及资产 700 亿左右，被称作是当年资金容量最大的重组。一年后中交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中交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办挂牌上市交易，成为中国第一家实现境外整体上市的特大型国有交通基建企业。各路媒体和很多投资者最关心的是，两家总资产几百亿的央企是如何在一年时间内完成重组合并并实现彻底的整体上市的？我们这里则把关注的焦点放在第一个环节：中交集团的设立。

一、背景简介

1. 央企改革的大势所趋

在国资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10 年要培育出 30-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央企成为世界级的大企业集团是未来一大趋势。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中交集团的横空出世本身就是央企改革的一个标志性符号。中交集团是第一家以新设合并方式完成央企重组的国有企业，中交集团的案例是新设合并和央企海外整体上市的典型案例，它的成功对今后的央企整合具有指导意义。

2. 新会计规范的出台

2006 年 2 月，我国颁布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此以前及至今日的有关企业合并案例的研究中，人们主要的关注点是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还是购买法，合并类型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式是吸收合并还是控股合并，而鲜有关注新设合并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后果。无论是国际会计界还是国内企业合并实务，关于新设合并的相关理论与实务，目前尚有许多问题值得关注。中交集团的出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新设合并相关问题的案例。

二、案例概况

1. 参与合并企业概况

原中国港湾集团和原中国路桥集团，是本案例中实现企业合并的两个参与

方。合并前双方有关资料见表 1。

表 1：原中港集团和中国路桥集团概况

项目 \ 公司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公司前身	中国港湾工程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1979 年
经营业务	水运建设、路桥建设、重工制造业、外经外贸业	工程承包、施工、设计、监理、咨询以及国际贸易等
施工资质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多项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004 年总资产	331 亿	近 40 亿
2004 年营业额	440 亿	近 180 亿
2004 年新签合同	495 亿	
国内排名	国内企业 500 强的第 60 名，交通百强企业第 3，全国外经外贸企业营业额排名第 2，04 年中国进出口额最大 500 家企业排 109 位，中国出口额最大 200 家企业排名第 92 位	国内企业 500 强的第 100 位
国际排名	入选 04 年世界最大 200 家国际工程公司排名榜，自 1992 年联系 13 年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评选的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 (ENR) 行列，04 年排第 36 位	ENR 排名第 71 位
技术力量	拥有以工程院士为首的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7000 人，拥有各类现代化大型施设备和工程船舶 3800 台 (艘)	
控股上市公司	振华港机 (A 股 600320)	路桥建设 (A 股 600263)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如果中国港湾集团和中国路桥集团实施合并，无疑可以减少同业竞争，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凭借已有的绝对市场垄断地位和多年

积累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将会得到新的大股东更多的资金、技术和政策支持。

2005年，肩负着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中国港湾集团和中国路桥集团合并组建中国交通基建领域的水路两栖王牌军的使命，由双方高层人员对等参与的6人“合并筹备小组”成立了。当时他们面临的难点之一就是新设合并如何实现。

2. “一杆进洞”的合并方案

原中国港湾与中国路桥两家集团实力地位相当，要实现强强联合、采用新设合并方式成立中交集团，首先面临两个难题：

难题1：按照法律规定，新设成立中交集团，之前就必须注销掉原中国路桥集团和中国港湾集团。这就无法保留住两个数十亿的品牌价值。解决办法只有一个：由中交集团成立两家子公司，分别接收原中国路桥集团和中国港湾集团的包括商标在内的无形资产。也就是说，原中国港湾与中国路桥两家集团的注销和中交集团的新设同时进行。

难题2：要想实现注销和新设同时进行，一个必要的条件是在同一天成立母公司和准备接收参与合并公司的子公司。而按照法律规定，母公司和子公司不能同一天成立。

为了避免由于注销两集团而导致巨额的品牌价值流失，筹备组以集团利益最大化为导向，精心策划并促使国家相关部委认可了一个通过“移花接木”和“暗渡陈仓”实现新设合并的方案：

在2005年12月8日，同一天成立了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同一天由中交集团的这两家子公司分别接收“中国路桥”和“中国港湾”两个品牌。然后，按照事先的计划和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把被合并的两家集团下面的海外事业部的业务、资产以及人员并入中国路桥公司和中国港湾公司。

中交集团设立了。

3. 合并及上市进程描述

从2005年12月8日开始，至2006年12月为止，原中国港湾集团和原中国路桥集团合并组成中交集团，中交集团又发起设立中交股份并推动上市。有关合并及上市进程见表2。

表 2:合并及上市过程

时间	合并及上市事项	信息披露
12/08/200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5)703号《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交集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同时注销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的法人资格。中交集团是经批准新设合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总资产近730亿,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	2006年3月3日公布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06年3月3日公布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17/2006	根据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及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交集团继承原中港集团持有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26%的股份,同时,振华港机境外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9.07%)因继承关系由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中交集团成为振华港机的控股股东。	2006年3月29日公布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四、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1/19/2006	中交集团签署《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交集团继承原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3.77%的股份,成为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4月公布的路桥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十、重大事项”部分
10/08/2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股份)成立。该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将其所持振华港机和路桥建设全部股权投入中交股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公司信息”及“财务资料附注”部分
12/15/2006	中交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办挂牌上市交易,成为中国第一家实现境外整体上市的特大型国有交通基建企业,股票代码为HK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公司信息”部分

2006年10月10日,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根据文件精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股份

26007.10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72%(包括 24919.3887 万股限售股份及 1087.7177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

根据振华港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中交集团将所持振华港机的股权投入拟设立的中交股份，重组完成之后，中交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4562.6 万股限售流通 A 股以及通过获得原中交集团所持有的子公司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和澳门振华海湾工程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58766.4 万股的将转为流通 B 股的境外法人股，合计控制公司股权 133329 万股，控制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43.26%，成为其实质上的控股股东。

4. 合并后控制关系描述

合并前、后各有关企业的关系整理如图 1，合并后控股比例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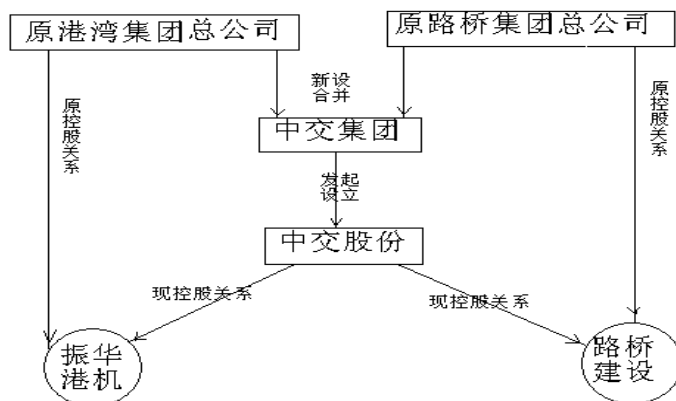


图 1：合并后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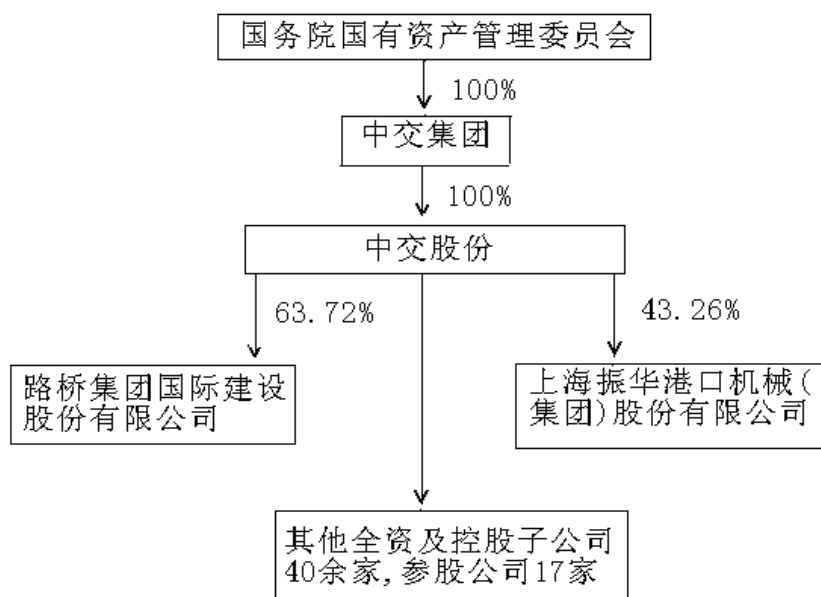


图 2: 合并后控股比例图

三、参考资料

本案例除了前面案例正文中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外,可资参考的其他有关主要资料目录见表 3。

表 3: 其他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资料序号	资料名称
1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3月3日)
2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1月19日)
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10月18日)
4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6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中交股份2006年合并报表
8	中交股份2007年中期报告

四、讨论题目

从中交集团的设立，到中交股份的上市，中交集团及中交股份给人们太多的启示，引发人们太多的思考。本案例的侧重点仅在于：结合中交集团的设立，重点思考如下问题：

1. 如何判断并评价本案例的合并方式？
2. “一杆进洞”的合并方案带来哪些思考？
3. 如何确定本案例实际采用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4. 本案例是否可以采用新起点法进行会计处理？为什么？

MPAcc教学案例库示范案例

“从中交集团的设立看新设合并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案例说明书

一、本案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案例要实现的教学目标在于：引导学员进一步关注新设合并实务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即：一方面，学员可以在进一步思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控股合并的区别的基础上，关注我国企业合并实务中新设合并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学员可以在重点掌握了权益结合法、购买法及其在企业合并中的选择应用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新起点法在新设合并中应用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问题，拓宽对企业合并会计的研究思路。

二、案例讨论的准备工作

为了有效实现本案例目标，学员应该具备下列相关知识背景：

1. 理论背景

企业合并的分类与企业合并方式的界定；购买法、权益结合法的基本内容及其财务影响比较；会计环境与会计政策选择；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思路；新起点法的基本问题。

2. 行业背景

中国港湾集团和中国路桥集团合并组建的中国交通基建领域的水路两栖王牌军——中交集团，主业是交通基建。中交集团是第一家以新设合并方式完成央企重组的国有企业；第一家涉及资产最多的国企整合。中交集团整体改制发起成立的中交股份是中国第一家完成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及设计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建设及设计企业；中国最大、世界第三的疏浚企业；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2008年7月，中交股份成功入选世界500强，名列426位。

3. 制度背景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现行规范；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三、案例分析要点

1. 需要学员识别的关键问题

本案例需要学员识别的主要知识点包括：企业合并的方式、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及其选择、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研究现状及动态。

2. 解决问题的可供选择方案及其评价

(1) 关于合并方式的判断

根据企业合并后主体的法律地位，企业合并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控股合并三种方式。应依据这三种合并方式的特点对本案例进行判断。

(2) 关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会计规范，无论企业合并是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还是控股合并方式，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两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的基本上是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的是购买法。关于本案例会计方法的选择，如果依据现行会计规范，显然也就有这两种选择。

本案例还想提醒学员的问题是：如果有可能，此类合并实务是否可以有第三个选择？也就是说，从企业合并会计的研究角度来看，新起点法应该引起进一步的关注。

新起点法（fresh-start method）所依据的观点是，参与合并主体的一方没有获得其他参与合并主体控制权的企业合并导致出现了新的主体，各参与合并主体的资产、负债，应当由新主体以公允价值重新列报（IASB, 2004）。从基本概念来看，新起点法认为企业合并创造了一个新的主体，因此要求以合并日的现行价值重估参与合并主体的所有资产。而从新起点法与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比较分析中，更容易发现新起点法的独特之处。

新起点法认为企业合并创造了一个新的主体，因此要求以合并日的现行价值重估参与合并主体的所有资产。这就相当于对合并双方都采用了购买法。所以，可以说新起点法实际上是购买法的延伸。但新起点法毕竟不同于购买法，第一，两者适用于不同性质的企业合并；第二，两者对参与合并各方是否都应用公允价值的要求不同；第三，购买法对企业合并交易的处理中如果涉及到股东权益的确认，那是因为合并对价中涉及到权益形式，而新起点法需要在合并日将股东权益也按参与合并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新起点法下，参与合并主体的一方没有获得其他参与合并主体控制权的企业合并即“平等兼并”体现了“权益的结合”，这一点似乎使得新起点法和权益结合法天然地有了相通之处；另一方面，新起点法采用公允价值重估参与合并各方

的资产、负债，权益结合法按账面价值报告合并日参与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这又使新起点法与权益结合法似乎大相径庭。实际上，新起点法与权益结合法对“平等兼并”在会计处理上有所区别，其直接原因是两者对“平等兼并”的经济实质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权益结合的结果是：新主体由参与合并双方的股东共同控制，任何一方不能要求另一方听命于自己；权益结合法的应用前提是企业合作没有经济实质的变化，合并双方股东继续对合并后实体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所以应该按账面价值合并）。“权益结合”后的新主体是在一个全新的起点上开始走向未来。新起点法契合了这种对合并后主体的重新定位和企业合并初衷对未来的憧憬。相比之下，作为企业合作会计处理方法的权益结合法，以企业合作没有经济实质的变化只是股权在形式上的联合为依据，实际上顾及了“权益结合”的形式，未能真正体现“权益结合”的实质和合并后主体的“新起点”。新起点法与权益结合法对于“平等兼并”的不同处理方式，更加证实了权益结合法“合并后主体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账面价值而不是公允价值确认，合并后主体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法合理估计在合并之后合并主体中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性质、时间和程度”的局限性。所以，新起点法如果应用于特定的适当的场合，某种程度上可以避免利用企业合作人为操纵财务信息的可能。建议采用新起点法的IASB成员Whittington教授就认为，“平等兼并”的特征可能类似于购买业务所作的一项投资，这可能会延伸业务，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购买方现有的活动；另一方面，“平等兼并”导致了现有活动行为的根本改变。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不太容易归入某类的企业合作。如果允许将权益结合法作为备选方法（如IAS No. 22），那么，采用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的结果之间的根本差异导致在兼并/购买的界限之间进行会计套利成为可能时，新起点法将减少这种套利的动机。

新起点法与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都不同的是，要对参与合并各的有关资产和负债进行重估价。这自然就提出两个关注重点：估价过程、估价后果。

对企业合作交易（或事项）的确认与计量，采用权益结合法还是购买法，抑或是采用新起点法，取决于特定会计方法的适用性与局限性。对新起点法的选择，与对购买法还是权益结合法的选择一样，其逻辑基础应当是对企业合作的性质界定以及由此决定的企业合作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另外，要考虑的就是合并后主体的法律形式对会计方法的选择。

3. 推荐解决问题的方案

(1) 关于本案例合并方式的判断

如果从合并类型来分析,据现有资料判断,中交集团的成立更多的是政府推动的结果,并不具备明显的“交易”性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应该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从中交集团产生于原港湾集团和原路桥集团两个集团的角度来看,又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界定。本案例希望学员进一步思考:如何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类型的划分标准尤其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界定标准应用于我国的会计实务,正确判断企业合并类型?

这里关键的为题为合并方式的判断。中交集团的成立属于“非典型性”新设合并方式。

《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一般用于强弱悬殊的公司之间,强者并购弱者,一般比较好处理并购中的问题。而新设合并一般用于实力地位相当的公司,原中国港湾集团和原中国路桥集团同属于交通部的管辖,实力相近,地位相当,为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合并,避免大规模的现金流出,新设合并是更好的选择。国资委(2005)703号《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中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成建制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所有者权益等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进一步证实了中交集团属于新设合并。

更需注意的是,这一起合并事项出于保住“数十亿品牌价值”的需要而设计的“移花接木”和“暗渡陈仓”,使得最终实现的新设合并成为“非典型”新设合并。

(2) “一杆进洞”合并方案引发的关注重点

这个“一杆进洞”的合并方案,可以引发人们的各种思考。而针对这一非典型意义上的新设合并,建议学员重点思考以下两点:

第一,这一方案与现行法规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是避免品牌价值流失的需求,如何评价这种需求的合理性?

第二,这一方案实施的合并成为“非典型”新设合并。那么,如果采用新起点法,是否可以既避免“游说”又避免品牌价值流失问题?

(3) 关于本案例实际采用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确定

从企业合并会计体系来看,处理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主要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新起点法尚未得到普遍应用。2004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分别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1号(SFAS14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IFRS3),宣布取消权益结合法,只保留购买法。我国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的基本上是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的就是购买法。FASB和IASB目前正在致力于新起点法的应用研究。

中交集团的新设合并采用的是什么会计处理方法呢?由于原港湾集团和原路桥集团都是国有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较难获得,也并没有公开披露采取的合并会计方法。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对其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理论上的推断,认为采用的不可能是购买法。原因主要有:

第一,此项合并不具有明确的购买方。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原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都是原交通部下属企业,文化相似,规模相近,盈利情况也差不多,在合并中无法辨明哪一个是购买方,哪一个是被购买方,而且合并后中交集团实际上是分担着合并后主体的风险和利益,因此不应当采用购买法。

第二,此项合并不具备“交易”性质。中交集团的成立更多的是政府推动的结果。2005年,正值我国央企改革的兴起之年,在国资委的大力推动下,中交集团合并筹备小组悄然成立。当时只有6名成员,而这6名人员均来自双方的高层人员,并没有专业评估机构的人员参加。他们肩负的任务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中国港湾和中国路桥的合并重组。合并后的中交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国资委。可以说中交集团的成立更多的是国家重组大型国有企业方针下的一个政府推动的结果,仅参杂着一部分的市场因素,并非市场因素为主导。而且,国资委有关通知中表明的资产债务承继关系保证了权益结合法的使用。国资委(2005)703号《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中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成建制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所有者权益等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可以看出,由于中交集团与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原中国路桥(集团)总

公司在资产债务方面是一个承继关系，体现着国资委强制划转的色彩。这种情况下，合并后主体按参与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是比较合理的选择。

既然不是购买法，此项合并采用的是权益结合法就应该是合理的推断。实际上，在处于转型经济时期的我国，权益结合法在特定情况下是必要的。

（4）关于新起点法对于本案例的适用性

新起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企业合并形成的主体视为一个新的持续经营起点上的主体，因此合并进来的每一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均应在合并形成的新主体的报表里按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以确认。相对于吸收合并和控股合并而言，新设合并更适合于采用新起点法。

那么本案例是否又具有采用新起点法的可能呢？

从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体系来看，并未有新起点法的规范。如果将中交集团的成立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该采用相当于权益结合法的企业合并处理方法；如果抛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这一前提，假设本合并属于一项市场行为，二者并非属于同一控制，或未获准使用权益结合法，那么就只能采用购买法。

本案例可否采用新起点法？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有一个假定条件：企业会计准则允许选择采用新起点法。然后，在此基础上，至少还需要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新设合并对于合并主体而言，与吸收合并和控股合并相比，其本质特征如何？

第二，新设合并方式是否更适合采用新起点法？

第三，如果新设合并适合采用新起点法，是否还有必要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类型？

第四，新起点法与购买法、权益结合法相比，具有哪些特征？

第五，如果采用新起点法，是否可以避免品牌价值流失问题？这时，如何设计中交集团的新设合并方案？

这正是希望学员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四、教学组织方式

1. 问题清单及提问顺序、资料发放顺序

本案例讨论题目依次为：

- (1) 如何判断本案例的合并类型？
- (2) 如何判断本案例的合并方式？
- (3) 如果说本案例属于新设合并，这种能够新设合并与一般意义上的新设合并相比，具有什么特殊性？
- (4) “一杆进洞”的合并方案带来哪些思考？
- (5) 如何确定本案例实际采用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 (6) 如何评价本案例实际采用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 (7) 本案例是否可以采用新起点法进行会计处理？为什么？
- (8) 你如何理解新起点法的理论合理性和实务可行性？

本案例的参考资料及其索引，在讲授有关知识点之后一次性布置给学员。

2. 课时分配

- (1) 课后自行阅读资料：约 3 小时；
- (2) 小组讨论并提交分析报告提纲：约 3 小时；
- (3) 课堂小组代表发言、进一步讨论：约 3 小时；
- (4) 课堂讨论总结：约 0.5 小时。

3. 讨论方式

本案例可以采用小组式进行讨论。

4. 课堂讨论总结

课堂讨论总结的关键是：归纳发言者的主要观点；重申其重点及亮点；提醒大家对焦点问题或有争议观点进行进一步思考；建议大家对案例素材进行扩展研究和深入分析。